



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107.05.30 訂定

107.10.23 修正

108.05.20 修正

※修正部分：紅色字體、劃底線

目錄

壹、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	2
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	3
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	3
（一）書狀格式	3
（二）證據格式	4
（三）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	4
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	4
（一）證據編號恆定原則	4
（二）證據編號之命名	5
（三）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，不黏貼證據標籤	11
三、當事人於法院行集中審理時應提出爭點整理表格格式	14
四、筆錄之格式： <u>奇數頁右側、偶數頁左側</u> 加「頁行號」	18
五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 <u>奇數頁右側、偶數頁左側</u> 附加「頁行號」	19
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	20
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	20
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	20
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	20
肆、民事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	23
附件	25

壹、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

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，所有參與法庭活動的人（包含法院、當事人、代理人）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，例如書狀、證據、筆錄、裁判書類、電子卷證等，如將這些資料的命名、編碼、呈現格式加以標準化，就能節省時間和人力，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，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。

是本廳乃制訂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，以訴訟 E 化為目標，綜合參與法庭活動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慣、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、以及資料利用多樣性（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）等考量，訂定訴訟資料的一般性準則，以利各界瞭解且參考使用。

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

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

（一）書狀格式

1、基本原則

本廳前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授權，已訂定民事訴訟書狀規則，規範當事人提出書狀版面及格式，故關於一般民事訴訟當事人提出書狀格式，建議參考附件 1 的範例，其原則如下：

（1）版面：A4 直向（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分），上下左右邊界預留一定空間（2.5 公分）¹。

（2）內容：橫式水平文字，一行全形字不超過 29 個、一頁不超過 27 行，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（3）頁碼：每一份書狀均獨立自第 1 頁起，在每頁下方中間編頁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。（註：法院會另外就卷宗編頁）

2、如用 WORD 編輯，建議設定如下：

（1）版面配置

文字方向：水平

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裝訂邊位置：靠左

方向：直向

大小：A4

（2）字型大小：採用標楷體或近似字體，至少「14 號」。

（3）段落/段落間距：行距「固定行高」，行高至少「25 點」。

（4）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（5）頁碼：「頁面底端置中」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，每一份書狀均獨立編頁。

（6）得加行號。

¹ 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3 條、格式二。

(二) 證據格式

1、版面配置

邊界：如使用 WORD 編輯，盡量維持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如非使用 WORD，或是設定邊界有困難，至少預留「頁面頂端」(供標示證據編碼)、「頁面左側」(供裝訂成冊)一定空間，供法院作業使用。

方向：直向

大小：A4

2、頁碼：頁面底端置中，每一份證據均獨立編頁。

(三)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

提出紙本書狀或證據時，請雙面列印或影印。

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

(一)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

證據編號，是由證據來源代號及證據號碼組成。



在法院裁判確定以前，每位當事人在所有的審級都用同一個「證據來源代號」；每件證據出現在訴訟程序時，即編定「證據編號」，之後原則上都用同一個「證據編號」，不用重複提出或事後整合。

換言之，張三起訴時(一審)，就使用代號「甲」，日後上訴(二

審)，仍繼續使用代號「甲」。又張三提出某一件證據，編為「甲證 1」，之後的訴訟程序都直接使用「甲證 1」的證據編號，不用再提出同樣的證據。

(二) 證據編號之命名

1、證據編號，包含「證據來源代號」及「證據號碼」二部分：

(1) 證據來源代號

①第 1 階層的代號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

由於部分證據由當事人提出，部分證據則來自法院調查、或由第三人（如證人、鑑定人）提出，而當事人的稱謂及在訴訟中所處的地位，會因審級、或發回更審後再上訴抗告等原因而變動，因此，依照證據來源決定第 1 階層的代號（如表 1）。

當事人的來源代號（甲、乙、丙），以該當事人最初加入訴訟程序的地位（初始造別）為準，直到案件裁判確定為止，證據來源代號原則均固定不變。但如參加人經兩造同意後，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之情形，應轉換為其承當訴訟後造別，併新增代號重行編列證據號碼（如李四為參加人，經兩造同意承當訴訟後成為原告，則其原本已提出證據編為丙證 1、丙證 2...不變，原有原告提出證據仍編為甲證 1、甲證 2...不變，李四成為原告後提出之證據則接續其承當訴訟之原告地位，接續編號為甲證 10、甲證 11.....。

法院調查取得的證據，可由法院直接編定「丁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，原則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得直接引用他案卷宗內證據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可由該當事人引用編定。

第三人提出的證據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由法院直接編定「戊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

1
2

表 1

初始造別/ 其他來源		說明
甲	原告/聲請人	開始發動訴訟程序的人（主動造）。
乙	被告/相對人	與發動訴訟程序之人相對立的另一方（被動造）。
丙	參加人	就兩造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輔助一造者（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）。
丁	法院調查取得	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的證據。 至於法院調閱他案卷宗，無論是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，原則上均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得直接引用他案卷內證據；當事人亦可聲明引用卷內證據而編為該造當事人之證據。
戊	第三人	如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人提出的證據。

3
4
5
6

②第 2 階層的代號：1、2、3.....或 1-1、1-2、1-3.....

依當事人提出方式編碼，以原告而言，雖有複數原告，如其起訴時係委任同一訴訟代理人、合併提出證據而無從區分究

1 竟是哪一個原告所提出證據者，應認為其等是基於共同關係而
2 一起提出證據（證據共通），原則上不用特別區分個別代號。
3 但如嗣後數個原告利益相左，而各自具狀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
4 時，則應加入數字 1、2、3.....作為序號，使每個當事人有不同
5 代號，如「甲 1」「甲 2」.....。如原告中有死亡而由繼承人承
6 受訴訟情形，例如原編號 1 之原告死亡，則其承受訴訟人 3 人
7 提出之證據應編為「甲 1-1」、「甲 1-2」、「甲 1-3」.....。

8 至於被告方面，可於起訴後即視被告人數編號為「乙 1」
9 「乙 2」.....，並於起訴狀送達時即告知被告編號，以利被告提
10 出證據。如嗣後有數個被告共同提出證據情形，可在證據清單
11 註明「乙 1、乙 3、乙 4 共同提出證據編為乙 1 證○」，並於證
12 據清單直接註記為「乙 1 證○」。參加人或第三人部分，則視
13 參加人或第三人出現順序編為「丙 1」「丙 2」.....，及「戊 1」
14 「戊 2」.....。

15 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事件²

16 因再審事件和前訴訟程序（即再審對象）密切相關，且有
17 證據共通的情形（此 2 案件的證據大部分相同），所以在證據
18 來源代碼前冠以「再」字。

19 ④與本案訴訟相關連的聲請事件或抗告事件

20 如聲請或抗告事件的證據，和本案訴訟的證據相同（證據
21 共通），當事人可以直接使用本案訴訟的證據編號。但如果擔心
22 有混淆誤認的情形，聲請或抗告事件也可以獨立就證據命名、
23 編碼，並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「聲」或「抗」字。聲請再審
24 事件則冠以「聲再」字。

25 （2）證據號碼：在證據來源代號後面，以阿拉伯數字連續而不重複地

² 至於主參加訴訟或第三人撤銷訴訟，皆是由第三人對原訴訟原、被告起訴另分新案，除承辦法官原則上會依職權調取原卷外，第三人於各該訴訟均可能另提出新的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因此編號方法應比照一般訴訟案件方式，即包括兩造當事人各自提出證據外，並包括法院依職權調取案卷獲得之證據。

1 編碼。

2 就同種證據提出數量眾多的情形，可以 1-1、1-2 之方式表達，
3 例如：編號 3 之原告提出 20 紙金額、作成日期各不相同的票據
4 或收據之情形，或請求塗銷抵押權之標的包含多數不動產，可以
5 將收據、票據或數不動產之登記謄本以甲 3 證 1-1、甲 3 證 1-2、
6 甲 3 證 1-3 之形式表達，以特定並明示此類書證之特徵，也避免
7 證據編號過多而混淆。

8 2、當事人提出證據的證據編號例示如下：

9 表 2

類型	初始造別	證據編號
訴訟事件	原告編號 1	甲 1 證 1
	被告編號 1	乙 1 證 1
	參加人編號 1	丙 1 證 1
聲請事件	聲請人	聲甲證 1
	相對人	聲乙證 1
再審之訴	再審原告	再甲證 1
	再審被告	再乙證 1
	參加人	再丙證 1
聲請再審	再審聲請人	聲再甲證 1
	再審相對人	聲再乙證 1
	參加人	聲再丙證 1

10
11 3、編定證據編號的人（主體）

12 原則上，編定證據編號的方式如前所述，但法院於必要時，
13 得視具體個案情形自行編碼，或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決定。例如因
14 當事人人數眾多，加上訴訟進行中有主觀訴之變更、追加等情
15 形，導致當事人本身編號有缺少、凌亂者，得由法官視案件情形

1 情況，要求兩造當事人就當事人代號、證據提出順序等，重行編
2 號後造具證據清單。

4、舉例

(1) 案例一：

6 例如，原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起訴請求被
7 告清償債務，提出「88年9月間簽署之協議書」、「兩造間合資協
8 議」（編為甲證1、甲證2），後來在準備程序提出「匯款單」3紙
9 （編為甲證3-1、甲證3-2、甲證3-3），被告並提出「88年6月間
10 簽署之協議書」（編為乙證1）為反證，駁斥原告提出「甲證1」之
11 效力，及針對「甲證1」答辯，不用重複提出同一份契約書作為被
12 告證據。

13 另原告在新北地院審理時，聲請假扣押，直接引用甲證1～3
14 （含甲證3-1至3-3，不用重複提出此5件證據）。

15 新北地院在審理時，依職權調閱原告在某銀行活期帳戶的往來
16 明細1張，新北地院編為丁證1，附卷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示意
17 見。

18 之後新北地院駁回原告的起訴及聲請，原告就本案訴訟部分向
19 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引用甲證1～3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
20 再提出「抵押權塗銷同意書」（上訴人即原告編為甲證4）。被上訴
21 人直接就甲證1～4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22 後來最高法院將本件案件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上訴人即原
23 告在更一審程序，除直接引用甲證1～4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24 外，再提出「兩造合資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
25 股東名簿」（原告編為甲證5），並主張先前新北地院審理某民事事
26 件時他曾提出「意向書」原本。臺灣高等法院依原告的聲請，調取
27 該民事事件全案卷宗共5宗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示意見，上訴人

1 (原告) 引用該案卷內「意向書」影本及該案證人 A 的證述筆錄影
2 本(編為甲證 6、7)，被上訴人即被告則直接就甲證 1~7、丁證 1
3 答辯(不用重複提出)。

4 之後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人(原告)勝訴，由被上訴人(被
5 告)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就甲證 1~7、丁證 1 答辯(不用重複提出)
6 外，並提出另案證人 B 的證述筆錄影本，上訴人(被告)編為乙證
7 2。最後由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8 後來被告(再審原告)提起再審之訴，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
9 甲證○」，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 1、2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
10 另外編碼。至原告(再審被告)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乙證○」，如
11 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 1~7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

12 (2) 案例二：

13 例如，原告 2 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對被告
14 5 人提起分配共有物收益之訴訟，主張兩造自其等之父處繼承數筆
15 不動產，前曾合意將該等不動產交由被告 1 管理，及約定由被告 1
16 收集應分配之租金後，按固定比例分配予兩造，但被告 2 至 5 卻自
17 行收取該等租金後，拒絕分配給原告，因此起訴請求被告 1 至 5 給
18 付應分配之租金給原告等語，並提出「協議書」、「催告之存證信函
19 1」、「催告之存證信函 2」、「被告 1 之回函」(編為甲證 1、甲證 2、
20 甲證 3、甲證 4)。後來原告 2 人在調解不成立後，各自委任不同律
21 師、出具書狀，故自準備程序開始，將原告編號 1、編號 2 提出之
22 證據各自編為甲 1 證 1...、甲 2 證 1.....。是就原告編號 1 提出由特
23 定律師代原告編號 1、2、被告 5 對被告 1 提出之終止「委任關係
24 通知」，各編為甲 1 證 1-1、甲 1 證 1-2、甲 1 證 1-3，原告編號 2 提
25 出分配款項簽收表、轉帳傳票、匯款通知書則編為甲 2 證 1、甲 2
26 證 2、甲 2 證 3。被告方面，被告 1 未委任律師到庭，被告 2 至 5

則共同委任律師到庭及提出書狀答辯，因此，就被告 1 提出建物登記謄本 3 份編為乙 1 證 1-1、乙 1 證 1-2、乙 1 證 1-3，就被告 2 至 5 提出租賃契約書 5 份編為乙 2 證 1-1、乙 2 證 1-2、乙 2 證 1-3、乙 2 證 1-4、乙 2 證 1-5。

另原告在臺北地院審理時，聲請假扣押，直接引用甲證 1~4，不用重複提出此 4 件證據。

之後臺北地院駁回原告的起訴及聲請，原告就本案訴訟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引用甲證 1~4、甲 1 證 1-1~甲 1 證 1-3、甲 2 證 1~甲 2 證 3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再提出其他年分配款項簽收表、轉帳傳票、匯款通知書（編為甲 2 證 4、甲 2 證 5、甲 2 證 6）。被上訴人（即被告 1）再提出抽籤方案、共有不動產明細表答辯（編為乙 1 證 2、乙 1 證 3，其餘於第一審已提出之證據不用重複提出）。之後第二審維持第一審見解，雖經上訴最高法院，仍然上訴駁回而確定。

（三）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，不黏貼證據標籤

- 1、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頁面頂端置中處，並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（如下圖）。

甲證 1	
協 議 書	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○	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○	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甲乙雙方合資經營○○公司，本著互信互利，共同發展	
的原則，就乙方投資○○○元項目約定如下：	
<u>2.5 cm</u>	一、甲乙雙方共同購買之中壢市普義段 852、853、854

地

號等土地，及蘆竹鄉大竹圍段 85、87-22、87-23、

2、配合訴訟 E 化，為利電子卷證之製作，紙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證據側標。

3、由於不再使用證據側標，為使法院和對方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的內容，當事人應就其提出證據列出證據清單（表 3）。

表 3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
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於提出書狀時，如欲提出新證據，及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應配合提出綜整所有證據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證據）之證據清單附於書狀末頁。

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例示 1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協議書		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核資協議			證明兩造原有合資關係	

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，再提出甲證 3、4，此時即應配合製作第 2 份證據清單，俟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應綜整所有已提出

證據編為證據清單。該等證據清單均應以 Excel 格式製作，可置於司法院首頁便民服務項下書狀範例區內，供律師、民眾下載使用，並於填寫後透過各法院訴訟文書傳送專區內之電子檔案上傳區³，將該證據清單電子檔傳送予承辦股的書記官或助理，俾利助理將之匯入爭點整理系統之證據清單欄位，以利製作成爭點整理表。

例示 2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88 年 9 月簽署之協議書	重訴卷(一)	第 31-32 頁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兩造間合資協議書	重訴卷(一)	第 33-36 頁	證明兩造間有合資關係	
甲證 3-1	匯款單（○年○月○日匯款 20 萬元）			證明原告曾因兩造間合資關係交付被告款項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3-2	匯款單（○年○月○日匯款 100 萬元）			同上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3-3	匯款單（○年○月○日匯款 150 萬元）			同上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

³ 以臺灣高等法院為例，網址為：

http://du.judicial.gov.tw/jud_k/wke/LoginFEXG.jsp

					出陳報 (一)狀
甲證 4	借據			證明兩造曾履行甲證 1 第 1 條給付義務之事實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 (一)狀

三、當事人於法院行集中審理時應提出爭點整理表格格式

(一) 爭點整理表格式：

在法院行集中審理時，可於兩造交換書狀進行至一定程度，或法院主動協調兩造於訴訟進行中討論、列出事實上與法律上爭點清單後，要求當事人兩造依法院制定格式，提出包含上開爭點、法院審理中可利用之證據與文書、法律依據等項目之爭點整理表(例示 3)，以利法院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。

例示 3

序次	日期 時間	爭點	原告主張	原告證據	被告抗辯	被告證據	法律依 據
1		被告 1 於本件車禍發生是否有過失？	被告 1 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 0415-YL 自用小貨車，沿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開車經過同路段與西安街 1 段交	甲證 3-診斷證明書 甲證 4-證人證詞	被告 1 於本件車禍發生並無過失，是因原告闖紅燈才會發生車禍	乙 1 證 1-行車記錄器翻拍照片 乙 1 證 3-證人證詞	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

			岔路口行人穿越道時，因疏忽沒有注意先停車等待行人通過。				
2		被告 1 是否為被告 2 執行職務而發生本件車禍？	被告 1 受僱於被告 2 擔任貨車司機，車禍發生時正在執行被告 2 公司的業務	甲證 2-被告 1 的勞工保險資料 甲證 5-貨車外觀照片	車禍當時是被告 1 的休息時間，為經被告 2 同意擅自開車外出	乙 2 證 1-公司內部工作規則 乙 2 證 2-其他受僱人證詞	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
3		原告是否受有下列損害？ 1.看護費 2.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3.精神慰撫金	被告應賠償原告： 1.已支出看護費 76 萬元、將來須支付看護費 4,000 萬元。 2.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2,584 萬 5,413 元。 3.精神慰撫金 200	甲證 6 看護費用價目表 甲證 7-所得稅扣繳憑單 甲證 8-畢業證書 甲證 9-財產所得清單	1.原告請求的看護費太高。 2.原告現在是植物人，平均餘命比一般人短，以 10 年計算將來看護費及勞動能力減少損失。 3.被告 1 已因本件	乙 1 證 3-刑事判決	民法第 193 條、第 195 條

			萬元		車禍受到 刑事處 罰，請降 低精神慰 撫金數 額。		
4		原告就 本件車 禍發生 是否也 有過失 而應減 少賠 償？	原告走在 斑馬線 上，且未 違反任何 交通規則		原告穿越 馬路時可 能有使用 手機，應 減少一半 的賠償金 額		民法第 217 條
5		損害賠 償金額 是否應 扣除原 告已領 取保險 金？	原告所領 取保險金 中，部分 是原告自 行投保保 險，不可 扣除	甲證 10- 保險契約 書	原告已領 取保險金 300 萬 元，應予 扣除	丙證 1-保 險賠付明 細表	

上開爭點整理表係以 Excel 格式製作，可置於司法院首頁便民服務項下書狀範例區內，供律師、民眾下載使用，之後再透過各法院訴訟文書傳送專區內之電子檔案上傳區，將該爭點整理電子檔傳送與承辦股書記官或助理，提供法院彙整使用。

(二) 其他爭點整理表格式：

另為避免當事人主張聲明、請求權基礎脫漏，並確認兩造不爭執前提事實，法院亦得命當事人依訴訟進程度，提出聲明與請求權基礎清單(例示 4)、不爭執事項清單(例示 5)，上開文書格式亦一併提供於書狀範例中，供律師、民眾下載使用。

例示 4

序號	請求權基礎	原告之聲明
1	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1 條之 2	被告應給付原告 6,956 萬 7,18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到清償日為止，依照年息 5%計算的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2		
3		

例示 5

序次	兩造不爭執事實	證據
1	被告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50 分左右，駕駛系爭貨車沿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經過同路段與西安街 1 段路口時，應注意先停等行人通過後再通行，卻未停等就直接右轉而	甲證 1-現場交通圖 丙證 2-刑事案卷

	撞擊正穿越人行道的原告，使原告受到系爭傷害	
2	原告因系爭傷害確實已支出醫療費用 79 萬 4,980 元、醫療用品及交通費 16 萬 3,394 元	甲證 10-1-醫療單據 甲證 10-2-醫療單據 甲證 10-3-醫療單據 甲證 10-4-醫療單據 甲證 10-5-醫療單據 甲證 10-6-醫療單據
3	原告已經完全喪失勞動能力	甲證 11-原告在 00 醫院的病歷
4	原告因本件車禍已向 00 保險公司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 200 萬元、醫療給付 20 萬元	丙證 1-保險公司賠付明細表

1 四、筆錄之格式：奇數頁右側、偶數頁左側加「頁行號」

2 在書記官列印筆錄時，直接於奇數頁右側、偶數頁左側附加頁行
3 號，且轉成 PDF 檔（可編輯）上傳，使對外提供的筆錄電子檔與卷內
4 的筆錄原本一致，對外不再提供筆錄文字檔。

言 詞 辯 論 筆 錄

當事人答明細

上列當事人間105年度臨字第1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05年 6月28日
上午11時30分在士林地方法院第二法庭公開辯論，由庭錄員如下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01	言 詞 辯 論 筆 錄
02	
03	
04	
05	
06	
07	
08	
09	
10	◎當事人答明細◎
11	
12	上列當事人間105年度臨字第1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05年 6月28日
13	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二庭公開開庭，由陳國良法官

五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奇數頁右側、偶數頁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

為便利大眾引用法院的裁判書，在裁判書正本每頁（奇數頁右側、偶數頁左側）標示「頁行號」，並上傳至裁判書查詢系統。除文字外，表格、圖表、圖片及其內文亦均標示行號。如認每行都出現行號，過於密集，可以調整行號的間隔數（如每 5 行標示）。

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

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

當事人如同時傳送書狀的 PDF 檔和 WORD 檔至電子訴訟系統，均會發生訴訟法上提出及送達的法律效果，法院也會全數列印、附卷，但可能發生此二檔案內容不同的問題。因此，除 XLS、XLSX、JPG 檔案外，建議只傳送「可編輯的 PDF 檔」。

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

線上傳送的書狀、附件（含證據），各自為獨立的檔案，請按證據編號和名稱命名，並依序傳送到電子訴訟系統。

傳送次序	檔案名稱
1	起訴狀.pdf
2	甲證 1 協議書.pdf
3	甲證 2 合資協議.pdf
4	甲證 3-1 至甲證 3-3 匯款單.pdf
5	甲證 4 借據.pdf
6	委任狀原本掃描檔.pdf
7	證據清單.xls

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

將電子訴訟系統上之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修訂如表 3。

表 3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
表 3

書狀中如有證據提出者(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,和新提出的證據)或係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應提出之書狀,均應製作證據清單。

例如:原告起訴時,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,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例示 1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協議書		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合資協議			證明兩造原有合資關係	

後來原告提出再於第 2 份書狀提出甲證 3、4,即應製作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例示 2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協議書	重訴卷(一)	第 31-32 頁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合資協議	重訴卷(一)	第 33-36 頁	證明兩造原有合資關係	
甲證 3-1	匯款單(○年○月○日匯款 20 萬元)			證明原告曾因兩造合資關係交付被告款項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3-2	匯款單(○年○月○日)			同上	附於○年○月

	匯款 100 萬元)				○日提出陳報 (一)狀
甲證 3-3	匯款單 (○年○月○日 匯款 150 萬元)			同上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 (一)狀
甲證 4	借據			證明兩造曾履行甲證 1 第 1 條之約定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 (一)狀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
肆、民事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

電子卷證（含卷宗掃描及電子訴訟案件）的卷宗編製、標目、頁碼、命名、走卷、歸檔等，均應有明文規範。關於民事訴訟事件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編訂原則如下：

一、「卷宗目錄」的裝訂：

為方便電子卷證的製作，將「卷宗目錄」放在紙本卷最後一頁。

二、紙本卷證的編頁：

為使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頁次相同，紙本卷證依照卷面、全部訴訟文書及「卷宗目錄」的順序，正、反面（含空白頁）逐頁編訂頁碼。

三、紙本卷與電子卷的基本單位：

紙本卷證釘入卷宗時，以厚度 3 公分或頁數 250 張（正反面共 500 頁）為限。每宗均重新編頁，獨立製成 1 個 PDF 電子卷證，即「一卷一檔」原則，如有交互參照的需要，各 PDF 檔彼此間可設連結。

四、限制閱覽的卷證：

不准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（如個人財產資料、商業帳冊、公司營業秘密）應獨立裝訂成紙本卷，並單獨製成電子卷證上傳至審判系統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如限制閱覽的卷證附於卷內（未獨立釘卷），仍應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1 份 PDF，即「原檔案」）。其後，將限閱部分遮隱，以「限閱」或「本頁限閱」的欄位或頁面替代，並標示其文件或證據名稱、限閱法律依據後，加密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2 份 PDF，即「閱卷檔」）。這 2 份電子卷證均儲存在審判系統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當事人或代理人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由書記官勾選可給閱的電子卷證（即「閱卷檔」），加密後上傳閱卷室，並通知閱卷室人員開啟該閱卷檔之密碼，由閱卷室人員加上浮水印後再給閱。

五、當事人所提的實物，應拍照後加入電子卷證，以求電子卷證的完整性。

- 1 六、應逐步將法院審理階段的全部卷證均製作電子卷證。
- 2 七、移審時只上傳最終版的電子卷證。
- 3

附件 1

1 民事起訴狀(依書狀種類記載，另如：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)

2

3 案號及股別： 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
4 案，則省略)

5

6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7

8 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
9 號)：

10 性別：男／女

11 生日：

12 職業：

13 住：

14 郵遞區號：

15 電話：

16 傳真：

17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18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19 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20 ☐否

21 ☐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22 電子郵件位址：

23 送達代收人：

24 送達處所：

25 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
26 號)：

27 性別：男／女

1	生日：
2	職業：
3	住：
4	郵遞區號：
5	電話：
6	傳真：
7	電子郵件位址：
8	送達代收人：
9	送達處所：
10	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
11	號）：
12	性別：男／女
13	生日：
14	職業：
15	住：
16	郵遞區號：
17	電話：
18	傳真：
19	電子郵件位址：
20	送達代收人：
21	送達處所：
22	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
23	號）：
24	性別：男／女
25	生日：
26	職業：
27	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給付票款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○○○元，及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到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 6%計算的利息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因為原告執有被告共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簽發、面額新台幣○○○元、付款人為○○○、票據號碼○○○○○○號的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1 張，但發票日到期後提示，竟沒有兌現，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所以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二、.....。（註：事實及理由如較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

三、.....。

證據清單：（EXCEL 檔）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票據 1 張			請求依據	
甲證 2	退票理由單 1 張			票據經提示沒有兌現	

1 此致

2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3 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4 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5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